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2]64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的 通 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各分局,市局机关相关 科室: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已经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

2022年4月2日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	抽查	· 项目		事项	检查方式(双随	检查		
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 坝 类别	机、一公开/信用 监管/重点监管)	主体	检查依据	认领科室
		营业执照 (登记证) 规范使用情 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合作 社、外国企 社、外里代表 业常驻表 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信用监管科
1	登记事项检查	名称规范使 用情况的 检查	企工民大公司 小、户业外国 大、常驻 大、常驻 村 北常和 村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信用监管科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	企业商专、个本农作企 工民主、外国代 社、常驻代 业常驻构	一般检 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信用监管科
		经营(业务) 范围中无需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一般检 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信用监管科

审批的经 (业务)。 目的检查	页 社、外国企			部门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 场所)或 在场所的 检查	驻 民专业合作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ガー Uボ、ガー バボ	信用监管科
注册资本 缴情况的 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信用监管科
法定代表 (负责人 任职情况 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信用监管科
法定代表 人、自然		一般检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信用监管科

		股东身份真 实性的检查		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	年度报告公 示信息的 检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信用监管科
2	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信用监管科
3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 外情 份	《价格法》 规定的经营 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价格法》《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价格监管科

4	电子商务 经营行为 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 台经营者履 行主体责任 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网络监管科
		拍卖活动经 营资格的 检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网络监管科
5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	文物经营活 动经营资格 的检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市场科
	场规范管 理检查	为非法交物 等 野生动 为 服 连法交易 般 的检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市场科
6	广告行为 检查	药器食医方主广批 品碱品学食发生的情态 医保特途广相审况 检管性 医发生的情态	企业、个体 工商户及其 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监管科

		广者布健务记档度告广建广承审全的、案情检查的、案情检验。 业登、制	企业、个体 工商户及其 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广告监管科
7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流通领域产 品质量监督 检查	全市流通领 域企业、个 体工商户及 其它经营单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三条。《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消保科
8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 品质量监督 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通貨位宜	食品相关产 品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第九条、第十三条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9	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 证产品生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资格 检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 产许可证获 证企业条件 检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10	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 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 产企业	重点检 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食品生产科
		校园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 周边食品销 售者	重点检 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流通科
	食品销售	高风险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风险等级为 B、C、D级的 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流通科
11	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食 品销售监督 检查	风险等级为 A级的食品 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流通科
		网络食品销 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 易第三方平 台、入网食 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流通科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科
12		检查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科
		原料控制 (含食品添 加剂)情况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科

	的检查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科
	加工制作过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科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程的检查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科
	供餐、用餐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科
	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科
	餐饮具清洗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科
	消毒情况的 检查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科
	场所和设施 清洁维护情 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科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科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科
	检查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科
	人员管理情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科
餐饮服务	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科
监督检查	网络餐饮服 务情况的 检查	入 网 餐 饮 服 务 提 餐 饮 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餐饮科

10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	食用农产品 集中交易市 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 集中交易北发 场场和农 市场为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流通科
13	售质量安 全监督检 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 销售企业 (含批发企业 业和)、 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流通科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	婴幼儿配方 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 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流通科
	检查	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 销售监督检 查	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 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流通科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品流通科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检科
16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 生产、使用 单位及检验 检测机构的 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 产、使用单 位及检验检 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特种设备科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 单位、个体 工商户及其 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计量科
17	计量监督 检查	法定计量检 定机构专项 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科
		计量单位使 用情况专项 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 文化教育、 市场交易等 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计量科

		定量包装商 品净含量监督 家计量监督 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及其 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计量科
		能效标识计 量专项监督 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计量科
		水效标识计 量专项监督 检查	企业	重点检 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省级以下 市场监管 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计量科
18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 构检查	检验检测 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检验检测科
19	市场类标准监督	企业标准自 我声明监督 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科
	检查	团体标准自 我声明监督 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标准化科

20	专利真实 性监督 检查	专利证书、 专利文件或 专利申请文 件真实性的 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科
	시끄 므	产品专利宣 传真实性的 检查	各类市场 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知识产权保护科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护科
21	商标使用 行为的 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一般检 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保护科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 工商户、农 民专业合作 社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科
22	商标代理 行为的 检查	商标代理行 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 部门登记从 事商标代理 业务的服务 机构(所)	一般检 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知识产权促进科

